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236號

上　訴　人　蘇庭頤

　　周柄宏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06、1607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038、9610、11876、29246、34514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204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蘇庭頤有如原判決事實欄（下稱事實欄）及其附表（下稱附表）二編號1至9、11至12、14；上訴人周柄宏有如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10、13至18所載之各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周柄宏如附表三編號14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仍論處周柄宏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取財）罪刑（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另維持第一審關於周柄宏其他部分，論處加重詐欺取財

共6罪刑（分別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及論處蘇庭頤加重詐欺取財共12罪刑（各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並為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駁回上訴人2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並就周柄宏前開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刑。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二、蘇庭頤上訴部分

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取捨判斷苟不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並已於理由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生判決違背法令之問題。原判決依憑如附表二編號1至9、11至12、14「被害人/告訴人」欄所示之李玉琴、林長志等人之證述及其他證據資料，認定蘇庭頤有前述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各犯行等情，已依調查證據所得，於理由內說明其依憑論據；並敘明：⑴蘇庭頤所述買賣泰達幣之情節，如何悖於交易常情，反與現行詐欺集團犯罪，為避免追查上游詐欺成員而設計斷點之模式相仿，參以本案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匯入蘇庭頤之帳戶後，蘇庭頤旋即盡數提領或轉匯，及蘇庭頤自承：對方曾告知其如何規避銀行大額通貨申報程序，以避免銀行行員通報或起疑等語，以及蘇庭頤無法提出相關交易之憑證或對話紀錄等情，論斷何以認定蘇庭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⑵如何認定蘇庭頤有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⑶蘇庭頤否認犯行之辯解，何以不足以採信各等旨之理由。凡此，均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所為論理說明無悖於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蘇庭頤上訴意旨泛謂其係個人幣商，與買家進行泰達幣交易，不知匯入其帳戶之款項為詐欺贓款，且無犯意，充其量僅係有認識之過失云云，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原審綜合全案證據資料，認定蘇庭頤上開犯行明確，尚無不明瞭之處，況原審於審判期日，審判長訊問：「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時，蘇庭頤答稱「無」，並未聲請對其交易對象或虛擬貨幣去向為如何之調查，以查明其有無發送虛擬貨幣。因蘇庭頤未聲請調查，且欠缺調查之必要性，原審未就該

部分進行調查，自與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情形有別，蘇庭頤上訴意旨此部分之指摘，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至蘇庭頤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亦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綜上，應認蘇庭頤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三、周柄宏上訴部分

周柄宏上訴意旨僅以原判決適用法律容有違誤，實難甘服云云，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難謂已符合第三審上訴之法定形式要件，應認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楊志雄

法　官　江翠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范家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